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戈尔赫·易卜拉希米·艾拉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33/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戈尔赫·易卜拉希米·艾拉伊(Golrokh Ebrahimi Iraee)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戈尔赫·易卜拉希米·艾拉伊出生于 1980 年左右，是一名伊朗籍会计。她是伊朗政治活动家阿拉什·萨兹(Arash Sadeghi)的妻子。<sup>1</sup> 她的常住地为德黑兰。

### 背景资料

5. 据来文方称，萨兹先生是著名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批评者，自约十年前加入学生抗议运动以来，他经常遭到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萨兹先生已多次遭到逮捕和监禁，有时是因为和平抗议和批评政府，有时没有明确的理由。2012 年，当局逮捕了萨兹先生，并据报对他施加了酷刑，试图迫使他承认与政治反对派团体有联系。来文方补充称，该国政府曾经骚扰萨兹先生的家人，包括对他的父母进行具有攻击性的恐吓。2010 年，萨兹先生的母亲在情报人员半夜搜查她家时，心脏病发作。几天后她去世了。

### 逮捕和审判

6. 来文方报告称，2014 年 9 月 6 日，在萨兹先生服完上一个刑期后，艾拉伊女士去他的营业地点看望他。她发现伊斯兰革命卫队再次来逮捕萨兹先生。尽管仅持有逮捕萨兹先生的逮捕令，执法人员仍然拘留了艾拉伊女士和当时在场的两个朋友。在没有正当逮捕令的情况下，执法人员将艾拉伊女士和其他人带到政府的安全屋进行审问，随后将他们转移至德黑兰的埃温监狱。来文方称，伊斯兰革命卫队还搜查了萨兹先生和艾拉伊女士的家，没收了各种文件、存储盘和笔记本电脑。在接下来的 20 天里，执法人员扣留了艾拉伊女士，不让她与家人、律师或法官见面，反复对她进行长时间的审问。她经常被蒙上眼睛，被迫听到审讯人员在相邻牢房对萨兹先生进行威胁和虐待。2014 年 9 月 27 日，当法官准予对艾拉伊女士保释释放后，她终于获准与家人和律师见面。

7. 据来文方称，执法人员的审问重点是艾拉伊女士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活动，以及他们在艾拉伊女士的私人日记中发现的一个虚构故事。艾拉伊女士在社交媒体帖子中表示支持一名持不同政见的伊朗人，并与某些伊朗良心犯的家人进行沟通。那则虚构故事以一位女性角色为主角，她因观看电影《被投石处死的索拉雅》(电影讲述一名女子因涉嫌通奸而遭投石处死)，心烦意乱，烧毁了一本《古兰经》。艾拉伊女士的虚构故事从未在网上或以其他方式发表过，唯一的一稿是她手写于私人日记中的。

8. 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萨兹先生和他们的两名朋友于 2015 年 5 月受审。所有审判过程均未公开。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和萨兹先生试图获得法律顾问的援助，但他们的第一名律师被迫放弃他们的案件，政府阻止他们的第二名律师查阅案件卷宗、提出辩护、或在审判中代表艾拉伊女士或萨兹先生。据报，在 5 月份的第一次庭审中，法官问艾拉伊女士为什么要做她所做的事。艾拉伊女士的第二次庭审定于 2015 年 7 月举行时，她要求休庭，因为她原定于同一天进行手术。虽然艾拉伊女士提交了与手术有关的文件，但法官拒绝重新安排庭审时间，她在缺席情况下被判有罪。

<sup>1</sup> 萨兹先生是第 19/2018 号意见的当事人。

9. 艾拉伊女士因其社交媒体帖子，被判处一年监禁，罪名为散布宣传(《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她还因其未发表的短篇故事，被判处五年监禁，罪名为侮辱伊斯兰教之神圣性(第 513 条)。来文方声称，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诉法院在简短的庭审后确认了定罪和六年监禁的判决；据报，该次庭审开始时，法官告诉艾拉伊女士，“如果由我决定，我会处死你”。

10. 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在被定罪后，要求向她发出书面传票。因为从未收到传票，她没有去监狱报到。2016 年 10 月 24 日，伊斯兰革命卫队(而不是判罚执行办公室)的执法人员来到艾拉伊女士的家，蒙住她的眼睛并给她戴上手铐，把她带到她家大楼前的一辆车内。当艾拉伊女士要求获准去取哮喘药物时，执法人员拒绝了；据报，一名执法人员告诉她，她不需要药物，因为她将死在监狱里。艾拉伊女士被带到埃温监狱开始服刑，萨兹先生因此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绝食抗议。

11. 2017 年 1 月 3 日，艾拉伊女士获释出狱，同时等待进一步上诉。2017 年 1 月 22 日，她再次被捕并被送返埃温监狱。2017 年 3 月，作为国际诺鲁孜节(伊朗新年)特赦的一部分，艾拉伊女士的刑期被减至 30 个月。2017 年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艾拉伊女士的司法复议请求。

#### 拘留条件

12. 来文方报告称，艾拉伊女士在她的整个刑期中都遇到了不合理的条件。2017 年 7 月，艾拉伊和另一名政治犯阿特娜·黛米(Atena Daemi)<sup>2</sup> 发表了一封公开信，记录了埃温监狱的不卫生条件、缺乏清洁水以及对女性囚犯缺乏医疗护理的情况。艾拉伊最初被拘留于埃温监狱。来文方声称，2018 年 1 月 24 日，警卫殴打艾拉伊女士和黛米女士，随后将他们送往瓦拉明市的沙赫尔雷伊监狱，在那里囚犯经常被剥夺权利，包括无法获得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监禁艾拉伊女士和黛米女士的牢房里有非政治犯，包括潜在的暴力罪犯。艾拉伊女士患有严重的哮喘，但经常得不到医疗护理。

13. 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开始绝食，抗议她受到虐待并被转移到沙赫尔雷伊监狱。到 2018 年 3 月，她开始出现严重的健康问题，包括严重的低血压和体重下降。2018 年 3 月 12 日，警卫将几名暴力罪犯转移到艾拉伊女士和黛米女士所在的牢房。来文方称，转移来的囚犯对艾拉伊女士和黛米女士进行了言语攻击和身体攻击，但防暴警卫对骚乱作出的反应是殴打两名女性。

14. 2018 年 4 月初，艾拉伊女士在经历了严重的恶心、呕吐和胆囊问题后，被转移到医院，病情危急。2018 年 4 月 24 日，艾拉伊女士结束了 81 天的绝食抗议。2018 年 5 月 12 日，她从沙赫尔雷伊监狱转移到埃温监狱。

<sup>2</sup> 黛米女士是第 83/2018 号意见的当事人。

15. 艾拉伊女士是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IRN 3/2018)、2017 年 3 月 23 日(IRN 9/2017)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IRN 28/2016)<sup>3</sup> 发出的三项紧急呼吁的事由。工作组确认收到了政府 2017 年 7 月 1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答复。<sup>4</sup>

#### 法律分析

16. 来文方认为，对艾拉伊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17.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提出，艾拉伊女士因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虽然对这些权利的限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但这些情况在本案中是完全不存在的。

18. 来文方说，当局根据她在私人日记中写的一则故事，判定她侮辱了伊斯兰教的神圣性，从而侵犯了艾拉伊女士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种自由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任何限制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建立国教不能阻止个人行使这一权利。艾拉伊女士行使自由并未对其他个人或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因政府认定一则故事侮辱伊斯兰教而导致她被拘留，这是不能容许的。

19. 据来文方称，当局还侵犯了艾拉伊女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来文方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sup>5</sup> 来文方指出，只有在法律规定和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所必需的情况下，政府才可以限制这种自由。这些例外均不适用于本案。相反，当局因为她在私人日记中撰写的虚构故事，判处她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罪名，并因为她在社交媒体帖子中与良心犯的家人沟通，并对居住在国外的一名持不同政见的说唱歌手表示支持，判处她散布宣传的罪名，从而侵犯了艾拉伊女士的权利。

20. 来文方认为，艾拉伊女士的结社自由权受到侵犯。来文方指出，《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结社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也提供了类似的保障。来文方认为，结社权应延伸至婚姻。所有国际人权法都强调了政府不干涉家庭关系的重要性，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以及《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针对个人的配偶选择相当于不容允

<sup>3</sup> 紧急呼吁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611>;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034>;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2820>.

<sup>4</sup> 政府的答复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3570>;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3335>.

<sup>5</sup> 见“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

许地干涉了与何人缔结婚姻这一最为私人的选择。政府针对艾拉伊女士是因为她与萨兹先生的关系，这种结社受到保护，不可能成为对她进行逮捕、拘留和定罪的法律理由。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提出，当局剥夺了艾拉伊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1、规则 43、规则 58、规则 61 和规则 106，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的原则 2、原则 4、原则 6、原则 11、原则 18(3)、原则 19、原则 21(2)、原则 32(1)、原则 36(2)、原则 37 和原则 38 项享有的权利。来文方声称发生了下列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

(a) 艾拉伊女士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艾拉伊女士在 2014 年被捕时，相关人员没有出示逮捕令，她在被捕时和被拘留的前 20 天被剥夺了与律师交谈的权利，这违反了国家逮捕程序。在被定罪后，艾拉伊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提出书面传票的要求，而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她被逮捕时，相关人员并未出示书面传票，这违反了国内法；

(b) 艾拉伊女士不被非法搜查住所的权利遭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约》第十七条。艾拉伊女士在没有任何传票或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逮捕。在她被捕后，当局在没有法院指令的情况下搜查了艾拉伊女士的家，没收了她的个人物品，包括艾拉伊女士的文章、诗歌、照片、视频和日记，日记中包含的故事成为指控她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根据；

(c) 艾拉伊女士的人身保护权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4、原则 11、原则 32(1)和原则 37。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6 日被捕后，没有迅速面见法官，对她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艾拉伊女士在被拘留 20 天后才面见法官；

(d) 艾拉伊女士受审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和《原则》中的原则 38。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6 日被捕，但她的审判直到 2015 年 5 月才开始。艾拉伊女士被逮捕与她的初次庭审之间的长时间拖延是没有根据的；

(e) 艾拉伊女士与律师沟通和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艾拉伊女士在被捕后的前 20 天内未获准与律师接触。据报，她的第一位律师被迫放弃为她辩护。她的第二位律师不被允许查阅案件卷宗、提出辩护及出席她的刑事审判。此外，艾拉伊女士与律师进行保密沟通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原则》中的原则 18(3)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61。虽然《公约》保障了与律师商议的权利，但国内法禁止律师与其客户之间进行保密沟通。这些政策阻止了艾拉伊女士在诉讼过程中与她的律师进行秘密沟通；

(f) 艾拉伊女士出席庭审与自我辩护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和(戊)项。艾拉伊女士未能出席将她定罪的庭审，是出于手术引发的身体原因。在艾拉伊女士的庭审之前，有人代表她向法院提交了医疗文

件，作为重新安排庭审的正式请求的部分内容，但法院拒绝了艾拉伊女士的请求，并在缺席情况下对她定罪；

(g) 此外，艾拉伊女士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四款、《原则》的原则 19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规则 58 和规则 106。在 2014 年首次拘留期间，艾拉伊女士在未能与家人见面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20 天；

(h) 艾拉伊女士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遭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在艾拉伊女士的案件中，最初的刑事庭审和上诉庭审均未公开；

(i) 艾拉伊女士享有受审于独立和公正法庭、在法院面前平等和无罪推定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下情形证明了独立和公正法庭的缺失、控辩不平等和对无罪推定的背弃：法院在缺席情况下定罪艾拉伊女士；司法机关受到行政部门的影响；法官作出带有敌意的评论，即在对该案作出裁决之前认定艾拉伊女士有罪，并且第一次庭审关注的是她丈夫的活动，而不是艾拉伊女士自己的行为和对她的指控；

(j) 艾拉伊女士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原则》中的原则 6 和原则 21 (2)，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1 和规则 43。艾拉伊女士在拘留期间多次遭到殴打。在审讯过程中，她在受到处决威胁的情况下被迫认罪，并被迫听到她丈夫在相邻牢房里遭受虐待。艾拉伊女士得不到医疗护理，被拘留于严酷的监狱条件下；

(k) 艾拉伊女士获得真正复议和对其定罪提出合理上诉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尽管艾拉伊女士获准上诉，但上诉庭审只持续了几分钟。艾拉伊女士没有获得任何时间为自己辩护或主张自己的立场。上诉法院在庭审期间没有审查任何证据，只是利用了短暂的时间来斥责和威胁艾拉伊女士；

(l) 艾拉伊女士不因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而被判有罪的权利被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用于定罪艾拉伊女士的两项法律都是如此含糊和过于宽泛，导致对她的定罪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艾拉伊女士因在社交媒体上发帖支持一名持不同政见的伊朗说唱歌手，并与伊朗良心犯的家人进行沟通，被判有罪，判罚依据的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艾拉伊女士绝不可能预见她毫无恶意的社交媒体交流会构成宣传。定罪艾拉伊女士所依据的另一项法律惩罚任何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个人。这项法律并未明确传达何种行为会构成对伊斯兰教神圣性的侮辱，导致艾拉伊女士不可能预见她虚构的故事，特别是私下写的故事，可能构成对该项法律的违反。

## 政府的回复

22. 2019 年 3 月 29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前提供关于艾拉伊女士现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明确说明拘留艾拉伊女士的法律依据，以及该法律依据与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义务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还呼吁政府确保艾拉伊女士的身心健康。

23. 2019年5月26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延期请求获准，新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政府于2019年6月24日提交答复。

24. 据政府称，2014年8月14日，检察官办公室对萨兹先生发出了搜查逮捕令。2014年8月31日，第二审判庭总督察向萨兹先生发出了书面传票，并指示执法人员搜查他的住所，寻找定罪证据。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和对证据被毁的担忧，执法人员得到的指示是立即进入房子，如果没有明显的犯罪迹象，就将传票交予萨兹先生。否则，执法人员的任务将是拘留萨兹先生，以防止他潜逃，并让他面见法官，或者将他关押在国家监狱当局监督的拘留中心，如果联系不上合适的司法当局，其拘留时间可长达24小时。

25. 执法人员去了萨兹先生的工作场所，并将传票交予萨兹先生。艾拉伊女士和她的两个朋友到场，与执法人员进行了接触，并解除了其中一人的武装。执法人员依据《刑事诉讼法》第34条，联系了值班法官，并收到针对所有在场人员的逮捕令。执法人员逮捕了在场的所有人后，将他们带到萨兹先生的住所，并根据2014年8月31日的司法裁定查收了证据。

26. 根据值班法官的指示，在场所有人都被带至拘留中心，随后于2014年9月7日接受调查法官审查。艾拉伊女士获准以3亿里亚尔的保释金保释。她有权对保释金额提出反对，但她没有这样做，并被转移到埃温监狱的2A牢房。2A牢房受到国家监狱当局的监督，监狱法官可随时检查该牢房。关于艾拉伊女士的第一次拘留，政府表示，总检察长的指示中具体规定了审问期间的休息时间。此外，艾拉伊女士不可能无意中听到对她丈夫的审问，因为监狱的男女牢房是完全分开的。

27. 政府补充称，艾拉伊女士的所有陈述都由她自己亲笔书写，并以签名和指纹进行了认证。2014年9月17日，她出庭并为自己的案件辩护。然而，鉴于进一步的证据和她最初的供词，保释金被提高到8亿里亚尔。艾拉伊女士没有提出反对，并被还押候审。2014年9月27日，她交纳了所需保释金并获得保释。

28. 2015年2月4日，法官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8条，于2015年2月21日向艾拉伊女士送达书面传票，由此安排了第一次庭审。2015年2月18日，同样的传票也发给了萨兹先生的律师。

29. 在2015年5月6日举行的第一次庭审上，所有被指控的个人都出席了，艾拉伊女士由一名律师代表出庭。2015年5月12日，法官下令向这些个人及其律师送达下次庭审的书面通知。第二次庭审于2015年7月21日举行。在这次庭审上，艾拉伊女士的律师要求休庭，指出艾拉伊女士因为术前休息需要而无法出席。政府认为，医疗休息原则上应于术后进行，这一要求是推延审判的借口。此外，鉴于艾拉伊女士的律师出庭了，没有必要休庭。辩方提交的医疗文件显示，手术定于2015年7月24日进行，艾拉伊女士本可以出席第二次庭审。艾拉伊女士的律师在第二次庭审上代表艾拉伊女士提交了一份四页的诉辩状。政府指出，判决是在2015年7月26日发布的，因此没有缺席判决。

30. 政府否认对艾拉伊女士的审判没有公开，指出公众没有出席并不等同于秘密审判。无论如何，《民事诉讼法》第352(B)条允许秘密审判。

31. 艾拉伊女士因宣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罪名被判处一年监禁，因渎圣和不敬的罪名被判处五年监禁。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134 条，仅执行各项量刑中最高的五年监禁，且艾拉伊女士此前服刑的时间也记入其中。

32. 政府指出，艾拉伊女士的犯罪行为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与一名伊玛目有关的攻击性内容，并支持一名亵渎神明的歌手；烧毁两本《古兰经》；呼吁废除死刑，反对伊斯兰同态复仇法；在网上发布讽刺材料；散布虚假材料，煽动他人采取颠覆措施；嘲笑“希贾布与贞洁”计划；为恐怖组织代言；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创建、编辑和分享“反安全内容”。对艾拉伊女士施加的限制旨在保护和维护他人的权利和尊严，并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3. 艾拉伊女士通过三页的诉状向德黑兰上诉法院对判决提出上诉。经过长时间的审查，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判决的全部内容。政府否认曾有法官作出处决艾拉伊女士的相关言论，因为上诉法院是在几名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审理案件，而不是仅仅一名法官，而且上诉法院只能审查最初的判决，不可能发布死刑命令。艾拉伊女士请求重审，但该请求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最高法院驳回，因为该请求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74 条的要求。

34. 据政府称，一份书面传票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发出，要求艾拉伊女士在收到后的五天内前往执法司。传票于 2016 年 6 月 5 日送达。艾拉伊女士并未现身执法司，一名法官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出了逮捕令。艾拉伊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家中被捕，随后被转移至埃温监狱服刑。政府否认艾拉伊女士曾被阻止获取哮喘药物，声称执法人员不能向可能用药自杀的被告提供药物，需要监狱医生开药。

35. 政府宣称艾拉伊女士和黛米女士虐待其他囚犯，扰乱监狱秩序，侮辱最高领袖，藐视监狱工作人员的命令，违反监狱条例。因此，她们被转移到沙赫尔雷伊监狱的女性牢房，艾拉伊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开始绝食，强行推进她重返埃温监狱的计划。在监禁期间，艾拉伊女士可以接受家人和律师的探视，以及在监狱外和监狱医务室接受专科治疗，包括绝食期间。艾拉伊女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结束绝食抗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被转回埃温监狱。

36. 针对艾拉伊女士关于埃温监狱不卫生的说法，政府指出，埃温监狱在各个方面都是该国最好的监狱之一，特别是在卫生和食品服务方面。该监狱获得了最高的质量评分，大多数囚犯称之为“埃温酒店”。

37. 此外，政府声称，艾拉伊女士在服刑期间，以其攻击性行为扰乱监狱秩序。2018 年 9 月，她辱骂监狱工作人员并骚扰其他囚犯。因此，监狱纪律委员会禁止她与家人和律师会面。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艾拉伊女士无视司法命令，拒绝前往检察官办公室。一份起诉书送交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在审查了控告艾拉伊女士的新案情后，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准予她以 3,000 万里亚尔的保释金进行保释。艾拉伊女士交纳了这一数额，并在服完之前的刑期后，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获释。根据最高领袖在先知女儿生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这天指定为妇女节)的指示，艾拉伊女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赦免一半刑期(900 天)，她的最终刑期减至两年半。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8.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艾拉伊女士在上交保释金后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获释。

39. 据来文方称，政府并不否认艾拉伊女士是因为社交媒体帖子和私人日记中未发表的虚构故事而被逮捕、定罪和监禁的。相反，政府提到艾拉伊女士涉嫌的几项罪名(其中一些是新的)，没有任何细节或证据支持，尽管如此，这些都证实艾拉伊女士是因为行使人权而被监禁的。政府试图援引《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下的少数例外情形，但只提供了推断性的词语，并没有解释艾拉伊女士的行为如何威胁到这些例外中包括的任何利益。

40.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答复提供了无根据和不可信的断言，未能反驳来文方的指控。例如，政府断言艾拉伊女士——一名没有犯罪记录的会计——因为“解除了”一名执法人员的武装而被逮捕，这是不可信的。此外，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执法人员在针对其丈夫进行搜查时调查了艾拉伊女士的住宅。政府没有回应其他指控，包括艾拉伊女士 20 天内无法与家人、律师或法院接触，无法与律师进行保密沟通，并就艾拉伊女士的手术提出了无根据的指控。最后，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说法，即艾拉伊女士的审判并非秘密审判，以及她的上诉庭审中包含“长时间的审查”；政府也没有回应关于司法偏见的指控或关于艾拉伊女士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 讨论情况

4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及时提交的资料。

42. 工作组对艾拉伊女士获释表示欢迎。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便当事人已经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艾拉伊女士在获释之前三次被捕，<sup>6</sup> 并被剥夺自由 30 个月。据称，在逮捕和拘留期间，当事人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工作组希望审查艾拉伊女士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并决定对此案发表意见。

43. 在确定剥夺艾拉伊女士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在其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要求并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该国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44. 来文方声称，当局没有遵守伊朗或国际逮捕和搜查程序。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在 2014 年 9 月 6 日初次被捕时，有关方面没有出示逮捕令。在她被捕后，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执法人员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艾拉伊女士的家，并没收了她的个人物品，包括她撰写故事的那本私人日记，该故事成为了指控她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根据。此外，艾拉伊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捕时，没有收到向监狱报到服刑的书面传票，尽管此前曾要求这样的传票。

<sup>6</sup> 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初次逮捕)、2016 年 10 月 24 日(定罪后逮捕)和 2017 年 1 月 22 日(在上诉待决期间获释后再次被捕)被捕。政府不否认艾拉伊女士三次被捕的指控。

45. 政府在答复中称，艾拉伊女士和两个朋友到达萨兹先生的工作场所时，执法人员正向他送交传票。据政府称，艾拉伊女士和两名朋友解除了其中一名执法人员的武装，执法人员从值班法官处获得逮捕他们的授权令。执法人员将这四人带到萨兹先生的住所，并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一项司法命令查获了相关证据。政府还指出，在艾拉伊女士被定罪后，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向她送达了一份书面传票。艾拉伊女士并未现身执法司，一名法官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发出了逮捕令。艾拉伊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家中被捕，而后重返埃温监狱服刑。

46. 工作组审查了双方提交的材料后认为，来文方提供的关于事件的说法是最可信的。政府虽然可以查阅声称是针对艾拉伊女士及其朋友发出的逮捕令，但却没有提供关于该逮捕令的细节(例如，签发法官的身份、逮捕令号码、艾拉伊女士涉嫌的罪行)。7 此外，据政府称，艾拉伊女士参与解除一名执法人员的武装，情节严重，致使她收到逮捕令。然而，艾拉伊女士能够解除执法人员武装的这种说法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政府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对艾拉伊女士提出与这一事件有关的指控。政府没有证明对 2014 年 9 月 6 日逮捕艾拉伊女士的行动发出了逮捕令。同样，政府几乎没有提供它声称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对艾拉伊女士发出的逮捕令的相关细节，该逮捕令导致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捕。

47. 此外，政府指出，对萨兹先生和艾拉伊女士住所的搜查是根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对萨兹先生发出的逮捕搜查令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针对他发出的传票进行的。然而，政府对逮捕令和传票的描述中没有提及艾拉伊女士或她的财物。确实，逮捕令和传票早在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6 日被捕之前就已发出，而且似乎没有授权扣押她的个人物品。

4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没有逮捕令和传票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指控。一部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能作为剥夺自由的充分法律依据。主管当局必须以逮捕令的形式援引法律依据并对案情适用法律依据。8 此外，政府没有证明对萨兹先生发出的搜查令允许执法人员没收艾拉伊女士的日记和其他个人物品。因此，工作组认定，查获的材料是非法获得的，并被非法用于针对她的诉讼程序。9 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隐私权受到侵犯。

49. 来文方还声称，艾拉伊女士没有及时面见法官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直到 2014 年 9 月 27 日，即她被捕 20 天后，她才面见法官。政府指出，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7 日，即她被捕后的第二天，就面见了调查法官，10 而

7 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至 28 段(认识到来文方和政府并非总能同时获得证据，往往只有政府才有相关资料)。

8 例如，参见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及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 至 40 段。

9 工作组在其第 36/2018 号意见中作出了类似的认定，该意见涉及的案件中，证据是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获得的，并且在法庭程序中使用(第 39 至 40 段)。另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4 至 45 段。

10 政府没有明确说明艾拉伊女士的逮捕日期，但(提到艾拉伊女士和其他人在 2014 年 9 月 7 日出庭前被拘留不到 24 小时)似乎指的是 2014 年 9 月 6 日。

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即艾拉伊女士的保释金根据她的“初步供词”上调时，再次面见法官。但是，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这两次庭审的细节，特别是法官关于拘留艾拉伊女士的法律依据的论证和结论。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并未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移交司法机关；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均必须为绝对的例外，并应有具体情况作为合理的理由。<sup>11</sup> 如果没有这种正当理由，该国政府逮捕艾拉伊女士后未立即让其面见法官，并将其监禁，阻止她与家人及律师接触，<sup>12</sup> 使她无法提起诉讼以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sup>13</sup>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

51. 最后，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被判有罪的指控，即《伊斯兰刑法》第 500 条和第 513 条下的散布宣传和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过于含糊和宽泛，不可能为剥夺其自由的行为援引法律依据。<sup>14</sup> 工作组已数次向政府提出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提起刑事诉讼的问题。<sup>15</sup> 此外，工作组此前已指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行文措词必须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读取和理解法律内容，并据之规范自身行为。<sup>16</sup> 艾拉伊女士不可能预见其社交媒体上的帖子和私人日记中写的故事会构成这些条款下的犯罪行为。

52.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政府未能为逮捕和拘留艾拉伊女士确立法律依据。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53. 此外，来文方指称，艾拉伊女士被逮捕、拘留和定罪，只因她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据来文方称，当局因为她在私人日记中撰写的虚构故事，判处她侮辱伊斯兰教神圣性的罪名，并因为她在社交媒体帖子中与良心犯的家人沟通，且对居住在国外的持不同政见的说唱歌手表示支持，判处她散布宣传的罪名。<sup>17</sup>

54. 政府没有回应来文方关于艾拉伊女士因通过私人写作和社交媒体帖子行使权利而被拘留的指控。相反，政府提出，艾拉伊女士因犯下诸多犯罪行为而被定罪。这些行为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攻击性内容；对亵渎神明的歌手表示支持；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sup>12</sup> 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到艾拉伊女士从 2014 年 9 月 6 日被捕到 2014 年 9 月 27 日被保释的这段时间内曾与律师接触。事实上，政府提到艾拉伊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被送上法庭，她在那里“为自己的案件辩护”。

<sup>13</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sup>14</sup> 政府提到“宣传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渎圣和不敬”的定罪。

<sup>15</sup> 例如，参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及第 55/2013 号意见，第 14 段。

<sup>16</sup> 例如，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 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至 59 段。及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sup>17</sup> 另见 A/HRC/34/65，第 56 段；及 A/HRC/34/40，第 38 和第 61 段。

于 2009 年烧毁两本《古兰经》；呼吁废除死刑；发布讽刺材料；散布虚假材料，煽动他人采取颠覆措施；嘲笑“希贾布”计划；为恐怖组织代言；以及在社交媒体上创建、编辑和分享“反安全内容”。政府没有详细说明艾拉伊女士构成煽动他人采取颠覆措施或为恐怖组织代言的任何具体行动。

55. 工作组将审查来文方的每一个论点。首先，来文方的论点是，当局根据她在私人日记中写的一个故事，判定她侮辱了伊斯兰教的神圣性，从而侵犯了艾拉伊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享有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据来文方称，因为一则被政府认定侮辱伊斯兰教的故事而导致艾拉伊女士被拘留，这是不容允许的。

56. 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所载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一切思想的自由、个人信念的自由、个人或团体信奉宗教和躬行信仰的自由。<sup>18</sup> 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sup>19</sup> 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撰写的虚构故事，即一名女性角色观看了关于一名妇女因涉嫌通奸而被投石处死的电影后焚烧一本《古兰经》，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保护范畴。这个故事传达了艾拉伊女士的想法、个人信念和信仰。这个故事也有道德和宗教主题，因为它似乎反对投石处死通奸罪的做法，当局一定也是这样解读的，毕竟他们判定艾拉伊女士侮辱了伊斯兰教的神圣性。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不同意某项宗教实践的权利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她因行使这一权利而导致被剥夺自由。

57. 此外，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在私人日记中撰写虚构故事属于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拥有或接受宗教或信仰的绝对受保护的权力，这不能受限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sup>20</sup> 来文方声称，该故事从未发表过，也没有迹象表明艾拉伊女士有发表的打算，政府也未否认这一点。因此，这个故事不能视为是第十八条第三款限制的宗教或信仰表现。此外，即使该短篇故事是宗教或信仰的表现，政府也没有说明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是如何得到满足的。政府的论点是，对艾拉伊女士施加的限制旨在保护和维护他人的权利和尊严，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然而，政府没有解释在私人日记上撰写故事如何对他人构成威胁，也没有解释有何必要因撰写该未发表的故事起诉艾拉伊女士，以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58. 此外，来文方认为，当局因为艾拉伊女士写了一个虚构的故事，并在社交媒体帖子中与良心犯的家人交流并支持一位持不同政见的说唱歌手，而对地定罪，从而侵犯了她的权利。<sup>21</sup> 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的故事和社交媒体帖子显然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权的范畴，其中包括在第十

<sup>1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sup>19</sup> 同上，第 2 段。

<sup>20</sup> 见第 69/2018 号意见和第 40/2018 号意见。

<sup>21</sup> 在第 83/2018 号意见中，工作组发现，批评政府政策的社交媒体帖子(如强制佩戴希贾布和死刑)，支持持不同政见者以及拥有持不同政见的说唱歌手演唱的渎圣歌曲等，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的言论自由权(第 33、45 和 52 至 55 段)。

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的规定范围内表达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见。<sup>22</sup> 正如此前所述，政府没有解释有何必要起诉艾拉伊女士以保护第十九条第三款下的合法利益，例如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政府没有证明对艾拉伊女士的刑事起诉是对其活动的恰当回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sup>23</sup>

59. 最后，来文方的论点是，艾拉伊女士成为目标是因为她与萨兹先生的婚姻，这种结社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保护的，<sup>24</sup> 不能作为拘留她的理由。鉴于其关于《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就这一点得出结论。

60. 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将此事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61.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艾拉伊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不应艾拉伊女士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她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被革命法院第 15 庭审判、定罪，后来被判罚。2015 年 12 月 22 日，德黑兰上诉法院确认了对她的定罪。工作组认为，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些诉讼程序中多次收到侵犯。

62. 来文方声称，艾拉伊女士被剥夺了与律师沟通和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在被捕后的头 20 天内未获准与律师接触。她的第一位律师被迫放弃为她辩护。她的第二位律师不被允许查阅案件卷宗、提出辩护及出席她的庭审。此外，由于法律禁止律师与客户之间进行保密沟通，艾拉伊女士无法与她的律师进行保密沟通。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艾拉伊女士的律师出席了 2015 年 5 月 6 日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两次庭审，并为其进行了辩护。然而，政府没有对以下指控提出异议：艾拉伊女士在被捕后的前 20 天没有律师，她的第一位律师被迫退出，她的第二位律师无法查阅案件卷宗，以及与律师的沟通不是保密的。

63. 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在被捕后 20 天内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而且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无法与她的律师进行保密沟通。<sup>25</sup> 这违反了艾拉伊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享有的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律师联络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

<sup>2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sup>23</sup> 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

<sup>24</sup> 来文方没有提及任何人权机构的调查结果来支持这一论点。

<sup>25</sup> 必须尊重律师与客户间沟通的保密性，将其作为公平审判的基本保障。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第 15 段，以及准则 8，第 69 段。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1)。另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62 至 63 段。

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sup>26</sup> 此外，下列指控令工作组感到震惊：艾拉伊女士的第一名律师被迫退出，她的第二名律师无法查阅案件卷宗。这导致艾拉伊女士无法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规定的权利，即通过她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必须确保律师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sup>27</sup> 工作组将此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64. 此外，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没有出席 2015 年 7 月 21 日导致她被定罪的庭审，是因为那天她正在接受手术。据来文方称，法院拒绝了艾拉伊女士休庭的请求，并在缺席情况下对她定罪。政府在没有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辩称，因为艾拉伊女士的律师出席了庭审，没有必要休庭，而且无论如何，艾拉伊女士的手术安排在第二次庭审后三天。政府指出，艾拉伊女士没有被缺席判刑。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有权亲自出席所有的庭审。未能批准第二次庭审休庭，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享有的出庭受审的权利。

65. 来文方称，2014 年首次拘留期间，艾拉伊女士在未能与家人见面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20 天。政府没有否认这一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艾拉伊女士与外界接触的权利被剥夺，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58。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到，由于艾拉伊女士据称在埃温监狱行为不当，针对其家人和律师探访的禁令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实施。这构成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3 (3)，该规则规定，纪律制裁或限制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

66. 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的初审庭审和上诉庭审未对公众开放。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并指出，无论如何，《刑事诉讼法》允许秘密审判。政府没有提供法庭记录中的任何细节，以证明庭审是公开的。此外，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允许的对公开审判的任何例外情况适用于本案。秘密审判在国内法下可能是被允许的，这一事实并不能让这种审判在国际法下被接受。因此，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受到侵犯。

67. 来文方认为，艾拉伊女士受审于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在法院面前平等和获得无罪推定的权利被剥夺。特别是，艾拉伊女士在庭审中遭遇了法官的偏见和敌意，主审法官问艾拉伊女士为什么“做”了她被指控的事情。据来文方称，上诉法院法官在作出裁决之前告诉艾拉伊女士，他本想处决她的，这表明他已经形成了艾拉伊女士的徒刑判决太轻的观点。来文方还指出，第一次庭审的焦点是萨兹先生的活动，而不是艾拉伊女士自己的行动和对她的指控。政府否认法官曾作出处决艾拉伊女士的相关言论，尽管它没有否认其他指控。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享有的受审于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和获得

<sup>26</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及准则 8。

<sup>27</sup> 同上，原则 9，第 15 段。另见第 45/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78 和第 81 段；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无罪推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正如工作组所述，这些革命法庭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sup>28</sup>

68. 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被剥夺，因为她在被拘留期间多次遭到殴打。在询问期间，她受到处决威胁而被迫认罪，并被迫听到她丈夫在相邻牢房里受到虐待。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得不到医疗护理，被拘留于严酷的监狱条件下。政府否认关于萨兹先生在相邻牢房受到虐待的指控和关于监狱条件的指控，但不否认艾拉伊女士曾遭威胁和殴打。政府提到艾拉伊女士的“最初供词”，尽管目前尚不清楚这一供词是如何获得的。工作组强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严刑逼供的做法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工作组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69. 最后，来文方声称，艾拉伊女士获得真正复议和对定罪提出合理上诉的权利被剥夺，因为她的上诉庭审只持续了几分钟。据来文方称，艾拉伊女士没有时间为自己辩护，法院在庭审期间没有审查任何证据。政府提到，上诉法院“经过长时间的审查”维持了最初的判决，但没有提供法院所考虑事项的细节。工作组认定，艾拉伊女士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享有的对其定罪和判罚进行复议的权利受到侵犯。

7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剥夺艾拉伊女士的自由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1. 工作组认为，本案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决定将其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2. 本案是过去几年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问题向工作组提交的若干案件之一。<sup>29</sup> 工作组注意到，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许多案件均有同一模式，即逮捕过程不遵循国际规范；不允许与律师联系；以措辞含糊的罪行对和平行使人权的进行起诉；由缺乏独立性的法院进行秘密审判和上诉裁决；不相称的刑罚；酷刑和虐待；及得不到医疗护理。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实施广泛或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sup>30</sup>

73.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工作组最近一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是在2003年2月，距今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当下是再次进行国别访问的恰当时机。工作组回顾，该国政府曾于2002年7月24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对其2019年7月19日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sup>28</sup> E/CN.4/2004/3/Add.2, 第 65 段。工作组认为，这一调查结果仍然有效：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4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f)段；及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4 段。

<sup>29</sup> 例如，参见第 32/2019、第 83/2018、第 52/2018、第 19/2018、第 92/2017、第 49/2017、第 48/2017、第 9/2017、第 7/2017、第 50/2016、第 28/2016、第 25/2016、第 2/2016、第 1/2016、第 44/2015、第 16/2015、第 55/2013、第 52/2013、第 28/2013 和第 18/2013 号意见。

<sup>30</sup>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4. 2019 年 11 月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记录进行审议，政府不妨借助目前的机会，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

###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戈尔赫·易卜拉希米·艾拉伊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6.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艾拉伊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艾拉伊女士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艾拉伊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对其被囚期间曾遭殴打的指控开展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伊斯兰刑法》第 500 和第 513 条，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1.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艾拉伊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艾拉伊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1</sup>

[2019年8月12日通过]

---

<sup>3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